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6)

總目： (118) 規劃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地區規劃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在規劃署綱領(2)中提及「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0)

答覆：

過去5年(即2013至2017年)，在《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發展審批地區¹內，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屯門	27	15	20	25	25
元朗	156	219	214	256	286
北區	36	67	37	56	49
大埔	5	11	12	16	31
西貢	9	20	15	12	8
離島	1	2	2	2	4
荃灣	0	0	0	3	0
總計	234	334	300	370	403

¹ 根據條例，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先前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方。